

中共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赤工职院党〔2024〕47号

关于印发《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同意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内教政法函〔2024〕92号），《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已于2024年12月2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通过。现将新修订的《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章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要以新修订章程为基本准则和依据，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依法治校、依章治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

附件：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中共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15日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18年12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通过
根据2024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同意赤峰工业
职业技术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修正)

目录

序 言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3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教育形式	6
第四章 管理体制及组织机构	7
第五章 教学、科研、生产管理	13
第六章 教职工	15
第七章 学生	18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	21
第九章 学院与社会	23
第十章 学院标识	24
第十一章 附则	25

序 言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是 1958 年建立的昭乌达盟农牧机械化学校。1988 年，改建为“内蒙古纺织工业学校”；2004—2005 年，赤峰市粮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赤峰财经学校、赤峰民族技工学校、赤峰黄金技工学校并入；2010 年 12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晋升为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 6 月，加挂内蒙古民族工业技师学院。2022 年 9 月，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成功入选内蒙古自治区首批“内蒙古工匠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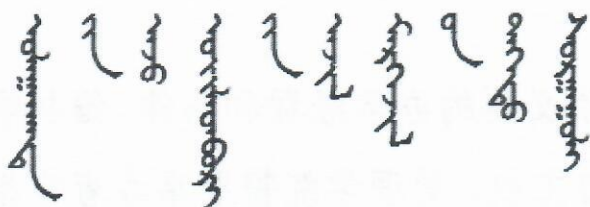
学院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工科特色、综合发展”的办学定位，秉承“德艺双修、精益求精”的校训，逐步形成“素质为本，技能优先”的办学理念，采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培养模式，坚持“立足赤峰、面向全区、辐射周边”的服务导向，积极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与其他不同层次教育的融通途径。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以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为主，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学院管理，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加挂内蒙古民族工业技师学院校牌），简称赤峰工职院；蒙古文名称



；英文名称为 Chifeng Industry

Vocational Technology College。

第三条 学院法定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小河沿大街 5 号。学院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址及校区。

第四条 学院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cfgy.cn/>。

第五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六条 学院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赤峰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业务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和人社厅主管。

第七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学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依法决定学院的设立、变更和撤并，依法确定学院的领导体制，依法任免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考核和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学院经费和资产使用情况，监督和指导学院的改革与发展等事宜。

第八条 举办者为学院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条件，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落实学院办学自主权，受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支持学院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九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学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加强宗教工作，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教育形式

第十二条 学院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主，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为辅，同时开展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及专业共建本科。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需要、社会发展和办学实际，统筹规划学科专业布局，建立门类相对齐全，以工科教育为特色的专业体系。

学院积极发展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包括装备制造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和财经商贸大类等专业大类。

第十四条 根据社会对职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学院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和调整专业方向（国控专业除外），新增专业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报送审批（国控专业）或备案。

第十五条 学院学历教育招生对象：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按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规定招收高中毕业生、中等

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学制为3年，属高职高专层次；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招收初中及以上毕业生，学制为2—3年，中专层次。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全面推行学分制和双证制。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在修业期限内完成规定学业，成绩合格者，由学院按照规定发给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职业能力经考核，符合国家规定条件者，由职业技术鉴定机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按规定完成学业后，成绩合格者由学院发给载明学业内容和修业期限的结业证书。

第四章 管理体制及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推行依法治校，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

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政策性、全局性的大事、学院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人事任免以及重要的党务工作,须召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办出学院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院设副院长若干人, 依据分工协助院长负责相关工作。院长、副院长按照有关规定遴选任免。

第二十二条 学院行政工作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 院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 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在校内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专家学者中推荐产生。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

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审议学院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和办法；

（五）评定学院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六）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七）审议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八）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院健全议事决策规则与程序，凡重大决策作出之前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凡针对非特定主体所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须以规范性文件作出。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在院长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学院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

计。

第二十七条 学院根据精简机构、提高效能的原则，根据在校学生规模及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内设置、变更、撤销党群、行政、教辅机构，各机构根据学院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院工会、共青团、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院图书馆、网络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条 学院依法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与培训、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等活动。

第五章 教学、科研、生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坚持学院工作以教学为中心，教学工作以学生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及自身办学条件，在自治区教育厅和市政府指导下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和办学实际，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选用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若干教学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教学系部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活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五条 教学系部的职责是：

（一）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本部门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检查并评价本部门教师的工作；

（三）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建议；

（四）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五）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在教学系部设立党组织。教学系部党组织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在本系部的贯彻执行，与系部行政共同讨论决定本系部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并监督教学系部主任履行其职能。

各教学系部主任全面负责本系部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并定期向本部门全体教职员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教学系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建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教学系部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决策形式，讨论决定教学系部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教学系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九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核准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四十条 学院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制管理。

第四十一条 教师应当肩负新时代教书育人的神圣使命，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和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教学等本职岗位任务，批评和抵制对学生身心健康不利的言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

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四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院规定的福利待遇；合理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进修、培训机会和条件；
- （三）在思想品德、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客观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四）对学院改革与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 （五）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六）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校内组织和参加教职工团体与活动；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教育事业，恪尽职守，履行聘约，接受考核，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四)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院荣誉，维护学院利益；

(五) 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维护民族团结；

(六) 学院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院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五条 学院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培育优秀青年教师，注重“双带头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培训，通过引进、培训、企业实践等多种途径建设具有“双师结构”的优秀教师队伍。

第四十六条 学院依法制定公开招聘、竞聘上岗、聘用合同、考核培训、奖惩处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人事争议处理、法律责任等制度，构建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符合实际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激发教职工的活力与创造力。

第四十七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岗位聘用制度,并根据工作性质和管理需要细化岗位分类、确定岗位等级,进行适度调整。

第四十八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职工综合素质、业务能力的提高和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健康发展。

第四十九条 学院执行国家工资政策和标准,并建立与岗位分类管理相结合、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条 学院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教职工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调整岗位、晋升、确定绩效工资和奖惩、续聘、解聘等的依据。

第五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第五十二条 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学院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是学院教育活动的主体。

其他未取得学院学籍的在校学习者，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院录取，或转入学院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院的学籍。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五条 学院成立党委学生工作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三全育人”总体要求，统筹协调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各项工作，审议学生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年度计划，调研学生工作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恪守道德和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和协议约定，尊敬师长，和睦同学，进德修学，自强不息，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实习实训、技能大赛、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

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学生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业；

（二）参加学院的各项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八)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习任务的完成。学院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有效的管理。

第六十条 学生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学生处和团委的指导下,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会并开展有关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生可在学院内成立学生社团。学生社团须在宪法、法律法规、院纪院规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不得从事与本社团无关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

第六十三条 学院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四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院按所在地区政府物价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办法向学生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学院收取费用均用统一的正式收据开具收费凭证。

学院接受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捐助。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捐款交接手续，并按协议或有关规定使用捐助款。

学生入学后因故休学、退学，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核退部分或全部学杂费。

第六十五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财务预决算制度。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提交院党委会讨论审定。学院一切收入均须纳入预算管理，以集中财力进行学院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院财务工作须贯彻勤俭办学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制度，严格履行经费开支的审批手续，提高办学效益。

第六十八条 学院各类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各项开支标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六十九条 学院内部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公布财务收支账目。学院须加强财务审计和监督，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第七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账卡，加强财产管理，防止流失与浪费。

第七十一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院国有资产由学院依法依规使用和处置。

第九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三条 学院以校友联谊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为校友的继续教育和发展提供便利和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院立足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五条 学院加强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联系，开展全方位合作，

推动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学院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促进学院与社会发展。

第十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六条 学院校徽以圆形构图。校徽沿用国徽的配色，底色为红色，文字和图案为金色。是由三个不同直径的同心圆组成的圆形徽标，外圆边线最粗，内圆边线最细；内圆核心为篆书书写的工业，变形后形成中国传统钟的形状，寓意学堂钟声，内圆外侧为一圈代表工业的齿轮，齿轮和中圆之间为英文印刷体大写校名。



第七十七条 学院中文校名为草檀斋毛泽东字体“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十八条 学院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央位置印有中文校名，并配以学院徽志。



第七十九条 学院校歌为《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歌》(暂定稿)，赵国斌词曲。

第八十条 学院确定每年的 10 月 18 日为校庆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学院依照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中国共产党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讨论审定，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三条 学院党委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依据本章程审查学院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院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院的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四）其他应修改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之日起颁布施行。